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6-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的（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一六一八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41.10万元，资产总额为35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徐州一六一八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项目属于批发业。

以上标的名称如果与采购需求中的标的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为准。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徐州一六一八商贸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批发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0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741.10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